

凱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電業年報

民國 111 年



編制人:陳秀青 sunny.chen

聯絡電話:02-55821818#2600

112 年 3 月 8 號編制

資訊公開網址:

<http://www.jet-energy.com.tw/tc/financial-report-of-kj-power.html>

發電業目錄

<u>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u>	3
<u>一、公司簡介</u>	3
<u>二、業務狀況</u>	3
<u>三、財務狀況</u>	3
<u>四、重大營運事件</u>	3
<u>五、組織系統圖</u>	4
<u>貳、業務報告</u>	5
<u>一、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u>	5
表 3-1 裝置容量	5
表 3-2 發電量	6-7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8
表 3-4 燃料耗用量	9
表 3-5 機組停機容量	9
表 3-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10
表 3-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10
<u>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u>	10
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
表 4-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11
表 4-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1
表 4-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1
表 4-5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11
<u>參、收支實績比較表</u>	12
<u>肆、年度財務報告</u>	13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一、公司簡介

凱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08年12月16日，係由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此公司。

二、業務狀況

「凱勤能源第三期」電廠太陽光電發電場總裝置容量932.4kw，目前將所發電力全數躉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待換發電業執照後，預計將所發電能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目前與多家公司洽談收購電能業務合作。

三、財務狀況

詳本報告第12頁，收支實績比較表。

四、重大營運事件

108年12月16日成立本公司。

109年10月06日凱勤能源一、二期裝置容量合計1999.2kw(設置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國際路一段88號屋頂)與台電桃園區處並聯試運轉完成；109年12月30日取得設備登記函文；110年1月22日取得台電正式躉售函文。

110年02月17日「凱勤能源第三期」取得能源局核發籌設許可函文。

110年08月02日「凱勤能源第三期」取得能源局核發工作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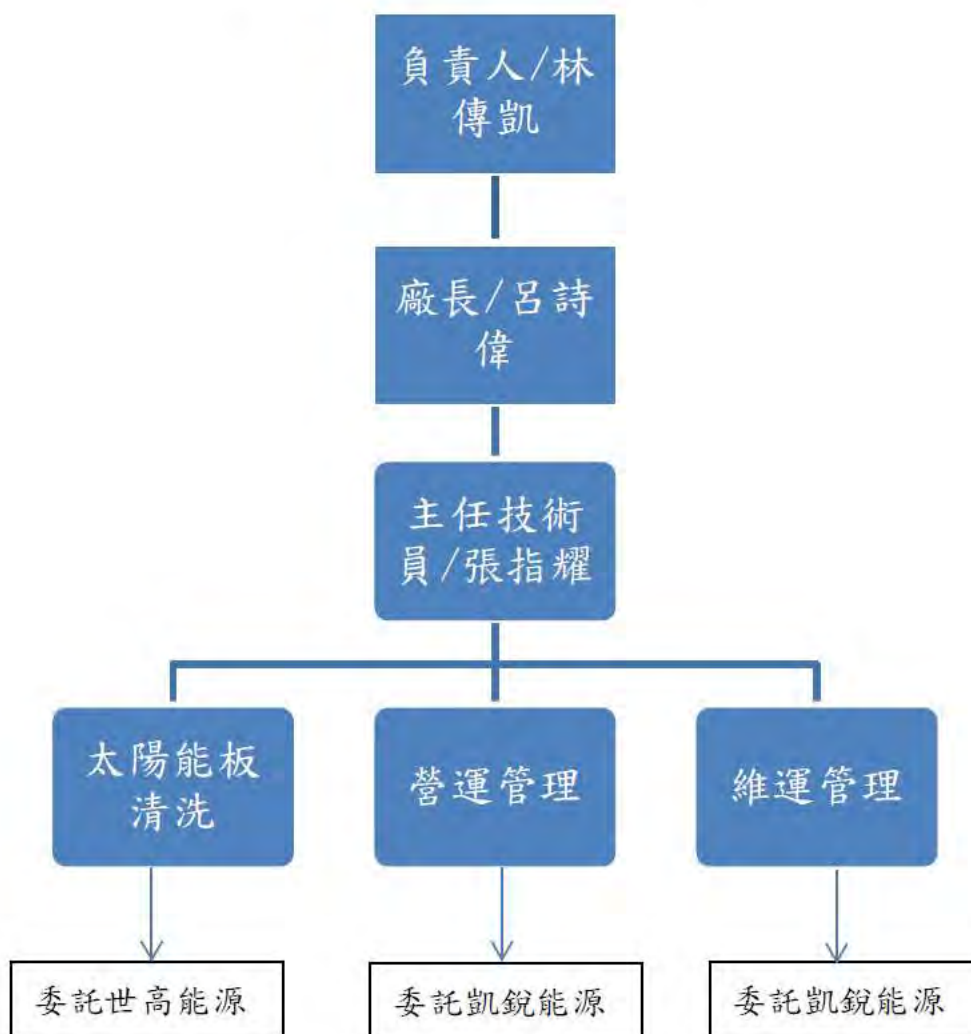
110年10月08日「凱勤能源第三期」與台電桃園區處併聯試運轉完成。

111年06月24日「凱勤能源第三期」取得能源局核發發電業執照。

111年10月17日「凱勤能源第三期」取得台電桃園區處正式躉售函文。

五、組織系統圖

電廠組織架構-太陽光電廠



貳、業務報告

一、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表 3-1 裝置容量

111 年度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 實績值 (瓩)(A)	上年度 實績值 (瓩)(B)	年度差異 比較 (A/B-1)*100	合計
太陽能	凱勤能源 第三期	第一機組	932.4 瓩			
合計			932.4 瓩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2 發電量

111 年度

(1)毛發電量、廠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度)(D)	年度差異比較(C/D-1)*100	
太陽能	凱勤能源第三期	第一機組	675,316	NA		1,196	NA		
合計			675,316	NA		1,196	NA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6. 本案 111 年 6 月開始提送簡明月報，因故年度發電量資訊少了 111 年 1-5 月。

(2)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度)(B)	年度差異比較(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度)(D)	年度差異比較(C/D-1)*100	
太陽能	凱勤能源第三期	第一機組	674,120	NA		0			
合計			674,120	NA		0			

備註：

1.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6. 本案 111 年 6 月開始提送簡明月報，因故年度發電量資訊少了 111 年 1-5 月。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11 年度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 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年度 實績值 (%)(A)	上年度 實績值 (%)(B)	年度 差異 比較 (%)(A/B-1)*100	本年度 實績值 (%)(C)	上年度 實績值 (%)(D)	年度 差異 比較 (%)(C/D-1)*100	本年度 實績值 (%)(E)	上年度 實績值 (%)(F)	年度 差異 比較 (%)(E/F-1)*100	
太陽能	凱勤能源第三期	第一機組	12.28	NA		100	NA		77.43	NA		
合計			12.28	NA		100	NA		77.43	NA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本電廠不適用此表)

表 3-4 燃料耗用量

(本電廠不適用此表)

表 3-5 機組停機容量 (無)

111 年度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第一機組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3-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本電廠不適用此表)

表 3-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本電廠無規劃)

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另外，針對售電予終端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須另填報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年度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4-1
2.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年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4-2
3.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年度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4-3
4.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年度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4-4
5.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未來 10 年每年的售電規劃量、每度平均售價與用戶數。	4-5

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1 年度

能源別	本年度實績值 (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太陽能	1,003,101	NA	
合計	1,003,101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1. 本案 111 年 6 月開始提送簡明月報，台電於 111 年 9 月開始購電，故發電量(6-12 月累計數)與售電量(1-12 月累計數)會有所出入。

表 4-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無售電）

表 4-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無售電）

表 4-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無售電）

表 4-5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無規劃）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1) 收支實績比較表

111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A)	上年度實績數 (B)	年度差異 (A-B)
1. 營業收入	5,076,294	NA	5,076,294
電業收入	5,076,294	NA	5,076,294
其他營業收入		NA	
2. 營業支出	2,233,399	NA	2,233,399
營業成本	1,726,140	NA	1,726,140
營業費用	507,259	NA	507,259
3. 營業收益(1-2)	2,842,895	NA	2,842,895
4. 稅後盈餘	2,842,895	NA	2,842,895

備註：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備註：110/10/8 掛表, 111/6/24 取得電業執照，
111/10/17 收到台電正式躉售函文。

配合電業法第六十四條純益規範：「發電業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收益超過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部分，依規定提撥相當數額。」故，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稅後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2) 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不適用)

四、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所示）

電業除填報年度收支實績比較表外，另須繳交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並且，考量各電業因經營型態不同，財報科目可能會有所差異，因此針對年度財務報告不另行訂定表單格式。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電業之組織型態若為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則除了繳交年度財務報告，尚須編製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財務分析表。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本電業非屬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 故下列五-七項不適用）

五、最近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六、最近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七、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表＊

八、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無出售電力予用戶之關係企業，故無需揭露。